

(贸易中心) 职责目录

序号	主要职责	职责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为企、事业单位发展电子商务提供各种国际经贸信息和国外投资信息；为外贸运输提供专项咨询及相关服务；出具ATA单证册（暂准进口单证）及举办相关会议和培训活动；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办理涉外经贸文件证明和代办领事认证；为国内外企业从事经贸活动提供服务。	1.1	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	
		1.2	出具ATA单证册	
		1.3	办理涉外经贸文件证明	
		1.4	代办领事认证业务	
		1.5		

(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 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 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签证机构), 申请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p> <p>2、对外经济贸易部令[1992]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第二章 签发机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检疫局)设在地方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贸促会)以及经贸部指定的其他机构签发原产地证。</p> <p>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管理办法(试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证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2009)第181号)</p> <p>5、《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2号)</p>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实施
运行流程	<p>企业登陆http://qiye.ccpiteco.net/贸促会网站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登录制单系统制单并发送, 待贸促会工作人员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 可携带以下材料到天津贸促会及各签证点领取。</p> <p>1、登陆 http://qiye.ccpiteco.net 2、制单 3、发送 4、贸促会审核 5、取证</p>
运行要件	<p>企业备案注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填写《注册登记表》 5、企业中英文章需进行备案; 6、含进口成分的商品应提交《含进口成分产品成本及加工工序明细单》、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发票或进料登记表、进口货物报关单等。 <p>签发原产地证: 1、商业发票; 2、预录入报关单; 3、箱单; 4、企业中英文文章</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记阶段责任: 对符合要求的发给《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登记证》。 2.签发证书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接受申请; 按照即办件程序审核资料, 必要时对产品进行实地调查。符合要求的, 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完成证书的签发工作, 调查核实所需时间不计入在内。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 签证机构应加强对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生产出口商品的工厂, 尤其是生产含进口成份商品工厂的监督管理。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可以根据签证要求对申请人和签证产品进行核查, 防止弄虚作假。核查不合格的, 签证机构应当责令整改或者注销登记。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方式	<p>监督电话: 23303031</p> <p>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一楼</p>

(出具ATA单证册) 信息表

序号	1.2
名称	出具ATA单证册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12号令）第二十六条 中国国际商会是我国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机构，负责签发出境ATA单证册，向海关报送所签发单证册的中文电子文本，协助海关确认ATA单证册的真伪，并且向海关承担ATA单证册持证人因违反暂时进出境规定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罚款。</p> <p>2、《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等有关暂准进口的国际海关公约的批复》（国函〔1992〕49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操作规程》</p> <p>4、《关于授权中国国际商会为ATA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商会的批准书》（署监一〔1993〕1373号）</p> <p>5、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公约（简称ATA公约）</p> <p>6、货物暂准进口公约（又称伊斯坦布尔公约）</p> <p>7、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ATA单证册业务管理办法》</p>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
职责边界	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授权下，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实施
运行流程	<p>1、申请人登录ATA CHINA官网下载申请表、货物清单表</p> <p>2、发送表格至邮箱（atatianjin@sina.com）进行预审</p> <p>3、预审通过后，按通知提交担保。担保形式主要有押金、银行保函等，担保金额按照ATA单证册项下货物总价值和担保费率计算，担保费率由中国贸促会统一规定</p> <p>4、凭担保的支付凭证及纸面申请材料（须签字、盖公章/个人申请签字按手印）领取ATA单证册</p>
运行要件	<p>1、ATA单证册申请表</p> <p>2、货物总清单</p> <p>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申请人的性质，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身份证等）</p>
责任事项	<p>1.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表、清单是否按要求填写，指导企业更改表格</p> <p>2.签发阶段责任：对表格填写无误的，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单证册，并对持有单证册人员，提醒单证册要求返还的时间。</p> <p>3.事后监管责任：ATA单证册使用完毕后，持证人须及时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核销。签证机构通过对ATA单证册内存根和凭证的审核来确认单证册项下货物是否按规定完成了暂准进出口和过境活动。并依据核销使用情况，对持证人在申请时提交的担保进行调整，及时退还押金、撤销保函等，保持跟总会联络及时跟进。</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方式	<p>监督电话：23303031</p> <p>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一楼</p>

(国际商事证明书) 信息表

序号	1.3
名称	国际商事证明书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p> <p>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第八条第六款:与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部门、商协会及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商事惯例,出具商事证明,认证商业单据,签发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代办领事认证;以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企业间国际经贸纠纷;办理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理算业务;为会员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代理和争议解决等专业服务;开展对外经贸游说和摩擦应对,组织、帮助和代理会员企业在海外维权,开展法律抗辩、公关游说、舆论引导和行业磋商,帮助会员企业防范风险,维护合法权益。</p> <p>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事证明事务管理办法》</p> <p>4、商事证明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应申请人的申请,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对与商事活动相关的文书、单证和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p> <p>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p>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实施
运行流程	1. 解答咨询,接待申请 2. 受理申请 3. 审核材料 4. 制作证明书 5. 装订,存档文件 6. 交付证明书
运行要件	<p>(一)形式证明申请材料:1. 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可以证明,申办主体资格的相关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等;2. 需认证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需证明事项为签字、签章类,则需提供法人代表签字、签章样式或其授权的其他代表的签字、签章样式;如需证明事项为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则需提供需证明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如需证明外文译本与中文本一致的,则需提供专业翻译公司翻译文件并附翻译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翻译资质的个人的翻译文件,并附加保函。如无法自行提供翻译,可申请由中央翻译局代为翻译。)3. 作证材料</p> <p>(二)事实性认证申请材料:1. 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可以证明申办主体资格的相关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等2. 需认证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作证材料(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含不可抗力条款的合同;新闻报道、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验部门证明、气象台站证明或无利害第三方的证明;合同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往来函电;不能履约方及时通知双方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的证明;或其他能够提供的相关材料)</p>
责任事项	<p>1.审核阶段责任:对符合证明条件的文书、单证予以受理认证。</p> <p>2.签发阶段责任:对符合申办要求的文书、单证按照国际商事证明出证流程出具证明书,按照要求在最多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存档管理制度,存档时间不少于三年。</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方式	<p>监督电话:23303031</p> <p>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一楼</p>

(代办领事认证业务) 信息表

序号	1.4
名称	代办领事认证业务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五十七条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p> <p>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第六款 与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部门、商协会及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商事惯例，出具商事证明，认证商业单据，签发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代办领事认证；以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企业间国际经贸纠纷；办理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理算业务；为会员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代理和争议解决等专业服务；开展对外经贸游说和摩擦应对，组织、帮助和代理会员企业在海外维权，开展法律抗辩、公关游说、舆论引导和行业磋商，帮助会员企业防范风险，维护合法权益。</p> <p>3、《关于开展代办申请领事认证业务事》(93)贸促法字第212号</p> <p>4、《关于进一步开展代办申请领事认证业务的通知》(94)贸促法字第359号</p> <p>5、收费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466号)</p> <p>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p>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贸易中心实施
运行流程	<p>1、申请人有关文书在办理领事认证前，先根据各国外交领事认证规定要求，办理公证、认证(单据)和商事证明文书。</p> <p>2、受申请人委托，由我中心将有关文书递交贸促总会，再由贸促总会递交外交部办理相关认证。</p> <p>3、外交部进行外交认证后，将认证文件递交各驻华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p> <p>4、文件经驻华使领馆认证后，由外交部取回并返还贸促总会，贸促总会再返还我中心，文件最终由我中心返还给申请人。</p>
运行要件	<p>1、填写《代办领事认证申请表》一份。</p> <p>2、需办理领事认证文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p> <p>3、根据使领馆要求，需要提供文书目的/使用说明一份。可登陆www.co.ccpit.org 领事认证服务查询。(如送办国无此要求，无需提供)</p> <p>4、根据使领馆要求，需附带提供“使馆特殊表格”一份。可登陆www.co.ccpit.org 领事认证服务查询下载。(如送办国无此要求，无需提供)</p> <p>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辅助材料。</p>
责任事项	<p>1. 审核阶段责任：申请人递交文书须真实、合法，不存在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可能损害中国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申请认证的文书须保证文书外观整洁、完整。申请认证的文书上的印章、签字须清晰完整，保证真实有效对符合证明条件的文书、单证予以受理认证。</p> <p>2. 签发阶段责任：承诺办结时限：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当天完成初审，将材料寄出上报；余按各国使馆规定。</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存档管理制度，存档时间不少于三年。</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方式	<p>监督电话：23303031</p> <p>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一楼</p>

